

机构投资者合规交易承诺书

本机构在贵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进行证券交易。贵营业部已向本机构全面揭示了证券交易风险，并告知本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证券交易，不得从事属于交易所和监管机构认定的以下可能严重影响证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否则将可能因此受到相应监管措施：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一)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前，大量买入或者卖出相关证券；
- (二)以同一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开立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 (三)委托、授权给同一机构或者同一个人代为从事交易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 (四)两个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 (五)大笔申报、连续申报或者密集申报，以影响证券交易价格；
- (六)频繁申报或频繁撤销申报，以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决定；
- (七)巨额申报，且申报价格明显偏离申报时的证券市场成交价格；
- (八)一段时期内进行大量且连续的交易；
- (九)在同一价位或者相近价位大量或者频繁进行回转交易；
- (十)大量或者频繁进行高买低卖交易；
- (十一)进行与自身公开发布的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相背离的证券交易；
- (十二)在大宗交易中进行虚假或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申报；
- (十三)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异常交易。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一)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前，大量或持续买入或卖出相关证券；
- (二)单个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频繁进行反向交易；
- (三)单个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或申报价格明显偏离该证券行情揭示的最新成交价；
- (四)单独或合谋，以涨幅或跌幅限制的价格大额申报或连续申报，致使该证券交易价格达到或维持涨幅或跌幅限制；
- (五)频繁申报和撤销申报，或大额申报后撤销申报，以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误导其他投资者；
- (六)集合竞价期间以明显高于前收盘价的价格申报买入后又撤销申报，随后申报卖出该证券，或以明显低于前收盘价的价格申报卖出后又撤销申报，随后申报买入该证券；
- (七)对单一证券品种在一段时期内进行大量且连续交易；
- (八)同一证券账户、同一会员或同一证券营业部的客户大量或频繁进行日内回转交易；
- (九)大量或者频繁进行高买低卖交易；
- (十)在证券价格敏感期内，通过异常申报，影响相关证券或其衍生品的交易价格、结算价格或参考价值；
- (十一)单独或合谋，在公开发布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前买入或卖出有关证券，或进行与自身公开发布的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相背离的证券交易；

(十二) 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虚假或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申报;

(十三) 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为维护证券市场正常秩序, 合规守序进行证券交易活动, 现本机构郑重承诺:

一、本机构已了解有关证券交易行为的规范要求及交易所和监管机构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 并了解交易所交易规则以及相关实施细则;

二、本机构的一切证券交易行为规范运作,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证券交易;

三、一旦本机构证券交易行为被监管机构认定为异常交易行为, 本机构将积极配合交易所采取的相应措施;

四、一旦证券交易行为被监管机构认定为异常交易行为, 本机构将积极配合并同意贵营业部采取的相应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提高手续费率、限制或拒绝本机构进行交易和委托, 或终止、变更与本机构之间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和代理产品品种, 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五、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本机构将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受理机构业务章:

复核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